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0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SOMBOON SARAWUT (薩拉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06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78頁背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78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2 由要領，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4
03 年11月1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4 四、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
08 事實，業據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
09 路警察大隊函調本件事故調查案卷核閱（見本院卷第30至58
10 頁、證物袋光碟），經核與原告所述無訛，而被告既未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
12 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
13 張為真。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
14 據。

15 五、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6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7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
18 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
19 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20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
21 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22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23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
24 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5 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
26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
27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28 原額之10分之9。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29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30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觀之
3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自明。經查，原告主張其承保車體

01 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送
02 廠修復，修理費用總計為510,000元（含工資46,957元、烤
03 漆費用69,785元、零件費用393,258元），並由原告按保險
04 契約給付完畢等情，有賠案理算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系
05 爭車輛受損暨修繕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18頁、第2
06 0頁背面至第25頁），堪信為真；惟零件費用既係以新換
07 舊，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
08 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8年5月乙節，有行車執照附卷
09 可參（見本院卷第16頁），系爭車輛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
10 113年9月21日止，已使用逾5年，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
11 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39,326元（計算式：393,258×
12 10%，四捨五入至整數），再加計工資46,957元及烤漆費用
13 69,785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15
14 6,068元（計算式：46,957+69,785+39,326），於法即為
15 有據。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156,068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
18 年11月9日，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
20 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1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31 書記官 楊上毅